

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综罚决字〔2024〕第 20008 号

- 单位名称： 河南鲸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1628MA9F7P8P9F
地址： 羊山新区新一路
- 个人姓名： _____ 证件类型： _____
证件号码： _____ 住 址： _____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对 你公司在羊山新区北环路四水同治 5 号井项目环保违法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 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环路四水同治 5 号井项目施工存在：土石方作业未落实降尘措施，建筑物料未覆盖，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环境污染问题。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并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；在场地内堆存的，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。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

证据有：_____

- 1、 由信阳市控尘专班 3 月 19 日转来的交办通知书和照片。此

证据证明了你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的施工无降尘措施和大量黄土裸露未覆盖的环保问题；

2、询问笔录。此证据证明了你对2024年3月19日的施工无降尘措施和大量黄土裸露未覆盖问题的认可。在询问笔录中，也证实了你公司对其环保问题采取了改正行为；

3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。此证据证明了你已经实施了改正行为，并且消除了危害后果；

4、你公司提供的法人身份证，营业执照和施工合同等，证明了你公司的违法主体身份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1.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(1)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其中1-2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。处罚基准：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鉴于你公司违反其中施工道路积尘严重，大量黄土裸露2项，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，属轻微违法行为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

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：（一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两万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信阳市建设银行老城支行（账号：41001551418050001624）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平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2024 年 6 月 12 日

